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 第 1. 條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提供電力供應，特訂定本契約。凡與台電公司訂立本契約之用戶，均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

本契約之內容如下：

一、電力供應之範圍：台電公司應提供用戶所需之電力，其範圍包括：

1. 電力供應之時間：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時間，為每日二十四小時。
 2. 電力供應之電壓：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壓，為 110V/220V。
 3. 電力供應之電流：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流，為 15A/30A。
 4. 電力供應之電費：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費，為每度電 1.5 元。
 5. 電力供應之電表：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表，為 1.5 度。
 6. 電力供應之電線：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線，為 1.5 度。
 7. 電力供應之電路：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路，為 1.5 度。
 8. 電力供應之電機：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機，為 1.5 度。
 9. 電力供應之電器：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器，為 1.5 度。
 10. 電力供應之電具：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電具，為 1.5 度。

二、電力供應之品質：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品質，為符合國家標準。
 三、電力供應之安全：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安全，為符合國家標準。
 四、電力供應之環保：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環保，為符合國家標準。
 五、電力供應之服務：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服務，為符合國家標準。
 六、電力供應之維修：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維修，為符合國家標準。
 七、電力供應之保養：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保養，為符合國家標準。
 八、電力供應之檢查：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檢查，為符合國家標準。
 九、電力供應之測試：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測試，為符合國家標準。
 十、電力供應之記錄：台電公司應提供電力供應之記錄，為符合國家標準。

